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现将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国路 25 号兴荣温德姆酒店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17/12/6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人。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

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宁国路 25 号兴荣温德姆酒店二楼宴会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17- 06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8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钢会展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
2	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详见 2017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公告》; 议案 2 详见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17/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 。

(3)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王燕玲 杨静华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

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2	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7-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白云山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定期报告,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38.24 亿元,同比下降 8.26%;2016 年半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为 9.44 亿元,2016 年全年广告宣传费用为 5.11 亿元,同比下滑 45.87%,请结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用情况,核实说明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

答:经公司核实,媒体报道中关于“白云山利润增长主要源于销售费用的降低”、“白云山能够在营收微增的情况下录得净利润 40.63%的同比增长,主要在于销售费用的减少”的说法不实。现说明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的来源或变动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6年 1-6月	2016年 1-9 月	2016年	2017年 1-6 月	2017年 1-9月
销售费用	公司	262,868	362,519	382,359	223,681	319,659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186,906	257,564	236,073	143,973	204,328
	占比	71.10%	71.05%	61.74%	64.37%	63.92%
其中:(1)广告费宣传费	公司	94,433	129,151	51,115	9,365	27,544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78,091	110,729	31,935	-7,529	4,237
	占比	82.69%	85.74%	62.48%	-80.39%	15.38%
(2)销售服务费	公司	50,481	59,598	80,693	99,277	120,128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41,975	46,347	58,168	87,537	104,184
	占比	83.15%	77.77%	72.09%	88.17%	86.73%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促销活动运行模式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属于快消品行业植物饮料类。饮料行业的销售淡旺季特别明显,销售渠道覆盖面广,客户数量多,产品竞争激烈,促销方式种类多,促销费用大,兑付期长。产品促销方式主要包括搭赠、陈列、专卖、条码、推广、包装、物料、广告、临聘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产品由经销商通过分销商、批发商等逐级向终端进行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每月按签批的促销方案组织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由该公司发指令给经销商,让其对分销商、批发商、终端以及消费者等开展促销活动,经销商在活动当期即将赠品、费用兑付给分销商、批发商、终端以及消费者。活动结束后,由经销商提交发票、订货单或活动相关证明资料给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审核,该公司再根据经销商执行促销活动的结案情况,给予经销商优惠价格折扣或费用报销。

(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促销活动的会计处理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每月按产品促销活动方案组织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相关费用或支出在取得发票、订货单或活动相关证明资料等原始凭证后按流程审核予以兑付。由于发票等原始凭证取得、收集及整理难度大且时间长,费用或支出兑付时间通常滞后三至六个月,因此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在每月末计提已发生尚未兑付产品促销活动形成的负债,其中搭赠费用依据客户签章确认的促销活动明细表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销售日报反映的实际销售数据核对情况计提负债,陈列、专卖、条码、推广、包装、物料、广告、临聘等产品促销费用依据公司促销活动方案审批件、合同或协议计提负债。该公司当月先冲回上月计提的累计未兑付负债,再根据发票等原始凭证按流程审核后予以兑付,月末重新统计并计提累计未兑付的负债。

(三)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的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同比下降原因

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的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下降主要受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影响。

1、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同比下降原因

(1)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解决费用或支出的发票等原始凭证取得、收集及整理难度大且时间长的问题,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调整营销策略,更多的采用销售折扣方式与经销商进行结算,减少费用结算方式,使财务报表显示的销售费用与广告宣传费减少,销售折扣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2016 年第四季度前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销商可在其费用实际兑付时选择结算方式, 因第四季度营销策略的调整,经销商在活动执行当期该公司即明确促销活动结算方式,同时对经销商前期未明确结算方式的负债进行明确,其中明确为销售折扣方式结算的负债从前期计提广告宣传费调整为计提销售折扣。

① 调整营销策略前,对已发生尚未兑付的产品促销费用确认为费用及负债。

借:销售费用 – 广告宣传费

贷: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② 调整营销策略后, 对已发生尚未兑付的产品促销费用依据与经销商明确的结算方式分别做出确认。

A. 兑付时采用费用返还的结算方式

借:销售费用 – 广告宣传费

贷: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B. 兑付时采用销售折扣的结算方式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 销售折扣

由于上述变化,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的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减少 7.41 亿元,销售折扣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减少 7.41 亿元,从而使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6 年全年广告宣传费为 3.19 亿元,少于上半年的 7.81 亿元;同时使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的 2016 年全年广告宣传费为 5.11 亿元,少于 2016 年上半年的 9.44 亿元。

2、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同比下降原因

(1)如以上(三)1 中所述,2016 年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同比下降原因同样也影响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的收入、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使该公司财务报表显示的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同比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减少。

(2)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核算的准确性,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对销售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梳理,将已发生尚未兑付的搭赠、陈列、专卖、条码费用等产品促销费从“销售费用 – 广告宣传费”科目调整至“销售费用 – 销售服务费”科目核算。按照该公司的一贯做法,将 2016 年年底计提的“销售费用 – 广告宣传费”从原明细科目冲回,实际兑付相关费用以及月末计提时均按调整后的“销售费用 – 销售服务费”科目核算,致使该公司 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的广告宣传费同比大幅减少,而销售服务费同比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如果将销售折扣、销售服务费的影响额还原到原会计科目“广告宣传费”反映,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期间用于产品促销活动的总投入同比是增加的。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的销售折扣、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等三项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6年 1-9月	2016年		2017年 1-6 月		2017年 1-9 月	
				账面数	假设原口径	账面数	假设原口径	账面数	假设原口径
销售折扣	269,518	172,188	267,623	410,871	336,734	313,335	247,410	428,172	352,649
广告宣传费	87,992	78,091	110,729	31,935	117,892	-7,529	128,908	4,237	159,004
销售服务费	56,266	41,975	46,347	58,168	46,349	87,537	17,026	104,184	24,940
三项合计	413,776	292,254	424,699	500,974	500,974	393,343	393,343	536,593	536,593

(四)公司利润总额构成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 194,505 万元,同比增加 31,693 万元,同比增长 19.47%,来自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利润增加 9,906 万元,占比为 31.26%;其他利润增加的主要来源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性利润的增加以及广州白云山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奇星药厂”)政府拆迁补偿款带来的利润增加。

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为 179,973 万元,同比增加 46,027 万元,同比增长 34.36%,来自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利润增加 6,541 万元,占比为 14.21%;其他利润增加的主要来源是公司本部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带来的利润增加,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和奇星药厂等制造企业经营性的利润增加。

因此,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利润的增长不仅仅来自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利润增长,而且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利润的增长也不是来自于削减广告宣传费。故媒体报道中关于“白云山利润增长主要源于销售费用的降低”、“白云山能够在营收微增的情况下录得净利润 40.63%的同比增长,主要在于销售费用的减少”的说法不实。

二、根据澄清公告,公司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经营上改变了产品促销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产品促销方式改变的原因和依据;(2)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1-9 月、2016 年全年、2017 年 1-6 月、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及在上市公司中的占比,并就变化情况说明原因。

答:(一)关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产品促销结算方式改变的原因和依据,详见问题一之(三)1 中所述。

(二)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1-9 月、2016 年、2017 年 1-6 月和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86,906 万元、257,564 万元、236,073 万元、143,973 万元和 204,328 万元,分别占公司销售费用的 71.10%、71.05%、61.74%、64.37%和 63.92%;广告宣传费的金额分别为 78,091 万元、110,729 万元、31,935 万元、-7,529 万元和 4,237 万元, 分别占公司广告宣传费的 82.69%、85.74%、62.48%、-80.39%和 15.38%。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销售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变化原因如问题一之(三)所述。

三、根据澄清公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将产品促销方式从原来广告宣传费投入大部分改为销售服务费或销售折扣, 导致当期广告宣传费同比大幅下降。请公司:(1) 补充披露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从 2016 年至今销售费用的结算流程、产品具体促销方式及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2)改为销售服务费或销售折扣的金额和占比情况;(3)结合产品促销方式的变化、变化时点、会计处理等进一步对澄清公告中“从原来广告宣传费投入大部分改为销售服务费或销售折扣”进行说明。

答:(1)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从 2016 年至今销售费用的结算流程、产品具体促销方式及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问题一之(一)、(二)所述。

(2) 广告宣传费改为销售服务费或销售折扣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6年 1-9月	2016年		2017年 1-6 月		2017年 1-9 月	
				账面数	假设原口径	账面数	假设原口径	账面数	假设原口径
销售折扣	269,518	172,188	267,623	410,871	336,734	313,335	247,410	428,172	352,649
广告宣传费	87,992	78,091	110,729	31,935	117,892	-7,529	128,908	4,237	159,004
销售服务费	56,266	41,975	46,347	58,168	46,349	87,537	17,026	104,184	24,940
三项合计	413,776	292,254	424,699	500,974	500,974	393,343	393,343	536,593	536,593
销售折扣占比	65.14%	58.92%	63.01%	82.01%	67.22%	79.66%	62.90%	79.79%	65.72%
广告宣传费占比	21.27%	26.72%	26.07%	6.37%	23.53%	-1.91%	32.77%	0.79%	29.63%
销售服务费占比	13.60%	14.36%	10.91%	11.61%	9.25%	22.25%	4.33%	19.42%	4.65%

(3)关于结合产品促销方式的变化、变化时点、会计处理等进一步对澄清公告中“从原来广告宣传费投入大部分改为销售服务费或销售折扣”的说明详见问题一之(一)、(二)、(三)所述。

四、公司近三年年报的其他应付款中,均存在大额预提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在 9.46 亿元至 10.95 亿元左右。请公司具体说明形成预提广告宣传费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前后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答:公司计提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计提的广告宣传费,其形成原因如问题一之(一)、(二)所述。

相关会计处理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科目有调整外,前后会计处理所遵循的原则一致。

五、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说明调整变动对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金额:上述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调节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情形。

答: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调整变动影响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及 1-9 月的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减少 7.41 亿元、6.59 亿元及 7.55 亿元。

该公司按照经销商促销活动的实际结算情况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减项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当调节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形。

六、请会计师逐项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同时核查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规。

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上述问题一至五的回复中涉及到 2015 年度、2016 年的财务数据,具体科目包括销售费用、销售费用 – 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 – 销售服务费、销售折扣与折让、主营业务收入等,我们已经核对过经我们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核对无误;

2、上述问题一至五的回复中涉及到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1-9 月,2017 年 1-6 月,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具体科目包括销售费用、销售费用 – 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 – 销售服务费、销售折扣与折让、主营业务收入等,由于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并未经过我们审计,所以我们通过与企业账务账上该科目归集的数据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

3、上述问题一至五的回复中涉及到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及其改变的描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比较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4、上述问题四,我们认为公司在其他应付款中预提已经发生但尚未兑现的促销优惠活动产生的费用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除了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科目有调整外,前后期会计处理所遵循的原则一致;

5、上述问题五,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促销活动的实际结算情况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减项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当调节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情形。

(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目前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共有 12 项,其中与营销费用的预提及报销相关的共有 2 项,分别为《营销费用管理制度》、《费用预提管理规范》。《营销费用管理制度》对于营销费用的报销做出制度规范,《费用预提管理规范》对于营销费用的预提做出制度规范。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合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6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 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人,董事会秘书方圆因休产假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时公告《亿阳信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公告编号:临 2017-06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发布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舟科技”)100%股权,星舟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0750,星舟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提供智慧城市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服务。星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童巍先生。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是否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正在积极论证中;公司计划采取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但是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来无法正常发行股份进行交易,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全部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交易。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星舟科技签订了《并购框架协议》。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聘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已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关于中介服务的正式协议。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推进各项工作。

1、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拟选聘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开展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调查等工作。

2、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核查工作等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三、申请继续停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确认及论证、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等工作。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处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利用自有资金和长安信托 – 增持 31 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475,713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 4,407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46.90%。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的通知,杨宝生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利用自有资金和长安信托 – 增持 31 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宝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宝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和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 为一致行动人。榕泰瓷具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7,717,27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3%;兴盛化工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6%;二者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217,857,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杨宝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互联网综合服务业的广阔市场前景的发展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

3、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比例: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期间, 杨宝生先生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2,002,51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438.27 万元。用自筹资金长安信托 – 增持 31 号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4,473,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6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969.97 万元。杨宝生先生通过上述二账户合计共增持公司股份 6,475,713 股,增持金额约 4,407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杨宝生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332,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

四、相关承诺

杨宝生先生、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承诺:增持期间和增持实施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股份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附件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24 日